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19-045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123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477,9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59,797,400 股的 0.5689%。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回购数量及价格

2017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29,63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人民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8年5月2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人民币。

2019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79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人民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条第5款：“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授予日后，未实际向激励对象派发现金红利。

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吴丽丽等7人；及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解锁的激励对象116人（含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激励对象80人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激励对象36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离职人员 1：吴丽丽	40,000	8.675	347,000
2	离职人员 2：李斌	40,000	8.675	347,000
3	离职人员 3：郑礼荣	15,000	8.675	130,125
4	离职人员 4：刘永忠	8,000	8.675	69,400
5	离职人员 5：姜祥	7,000	6.49	45,430
6	离职人员 6：肖程磊	7,000	6.49	45,430
7	离职人员 7：李香怀	7,000	6.49	45,430
8	首次授予部分 80 名	1,065,900	8.675	9,246,682.50
9	预留授予部分 36 名	288,000	6.49	1,869,120.00
	合计	1,477,900	-	12,145,617.50

## 2、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477,9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59,797,400 股的 0.5689%。

##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2,375	14.52%	1,477,900	36,254,475	1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065,025	85.48%	0	222,065,025	85.97%
三、股份总数	259,797,400	100.00%	1,477,900	258,319,500	100.00%

具体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